

网络主播个税征管问题

——以薇娅税案为例

唐紫怡, 佟桂玲

(长江大学法学院, 湖北 荆州 434022)

摘要: 通过分析我国网络直播个税征管现状发现,这一新型行业虽然带来了可观的经济利益,但也出现了严重的税收管理问题。不仅损害了国家税收利益,也破坏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滋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在于网络主播收入组成复杂、税款代扣义务主体不明确、征税手段落后、相关税法存在模糊地带及处罚力度不足等因素。基于此,本文提出一些改进措施。首先,我国应采取明确税款代扣义务主体,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其次,完善税收申报系统,建设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体系。最后,加大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强大的法律震慑力,以促进网络直播行业规范化发展。

关键词: 网络直播; 税收征管; 困境;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81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1807(2024)14-0057-05

大数据时代,伴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进步和市场需求的良好势态,直播行业成为一大风口。主播的收入随着直播行业的发展不断取得突破,头部主播的收入更是呈指数性增长。网络直播的繁荣发展对刺激内需增长、丰富税收来源、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等多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然而,随着主播收入逐渐多元化、隐蔽化,在巨大经济利益的诱惑下,采取各种手段进行税收规避网络直播行业成为偷税漏税的高发地,给国家税收征管带来严重阻碍。

2021年11月,据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通报,网络主播朱宸慧(雪梨)、林珊珊因偷逃税款,分别被处罚6555.31万元和2767.25万元。2021年12月,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查明,网络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在2019—2020年期间偷逃税款6.43亿元,其他少缴税款0.6亿元,依法对黄薇做出税务行政处理处罚决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伴随着接连的知名主播偷逃税案件曝光,主播们的高收入和频频发生的偷税漏税现象引发关注,也暴露出目前我国对于近几年新发展起来的直播行业在税务立法滞后和监管

缺位的问题,因此,加强网络直播领域的税收监管,完善我国税收法律体系刻不容缓。

1 网络税收征管的现状

1.1 带货主播经营模式

有观点认为,电商主播的经营模式通常分为个人化模式、工会合作模式、公司化运营模式^[1],这些不同的经营模式不仅决定了主播与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还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方式及代扣代缴义务人的设定,这也是征税难度所在,具体可分为以下情况:

当主播以独立身份进行直播,此时主播与电商平台属于劳务关系,在缴纳个税时按照“劳务报酬所得”,扣缴义务人为直播平台;当主播作为直播平台员工,此时双方为劳动关系,按照主播的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直播平台为扣缴义务人;当主播与经纪公司签约,形成劳动关系时,此时个税为主播的工资、薪金,由经纪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主播与经纪公司形成劳务关系时,以劳务报酬所得为个人所得税,由经纪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当主播成立个人工作室,个人所得税按照工作室经营所得,由主播自行申报。

收稿日期: 2024-03-19

基金项目: 2022年度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2Y047);2023年度长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Yz2023087)

作者简介: 唐紫怡(2002—),女,湖北武汉人,研究方向为经济法;佟桂玲(1975—),湖北宜昌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为经济法。

1.2 税收政策规定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在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不可忽视的作用。国家为了规范网络直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税收稳定,管制偷逃税款现象,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2]。2021年出台的《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明确平台、主播、经纪机构三方关系,形成责任传导机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通知加强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税收管理综》要求依法依规建账建制,对涉税风险的主播进行风险提示和督促整改。2022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强度促进纳税遵从,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1.3 主播偷逃税现状

近年来在税收征管的实践中,部分主播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存在偷逃税等不规范的行为,有观点认为主播偷税漏税主要手段有:部分企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利用法规规避企业所得税,仅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部分企业滥用地税优惠,利用国家为振兴区域经济设置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选择在税收洼地注册登记;部分企业违规操作,通过虚构薪资数据、签订虚假合同等方式达到偷税漏税的目的^[3]。此外,贿赂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意图在法律规定的税率范围内适用较低的税率,同样属于违法行为^[4]。

2 网络税收征管的法理基础

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普遍存在于市场经济活动中。一般来说,交易双方所能了解的信息是有差异的,掌握更多有效准确信息的一方占据优势地位,掌握信息更少的一方则在交易活动中处于劣势地位。

在税收征管实践中,纳税人与征税人之间信息不对称是造成税收流失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由于收入的多样性隐蔽性和对于个人信息隐私的保护,税收征管部门对于纳税义务人的实际收入、个人财产状况难以精准掌握,无法深入监测,导致税收征管工作中的准确化面临阻碍。在这种关系中,纳税人对掌握自己的纳税情况处于优势地位,有更多机会从中获利,若纳税义务人利用信息不对称的优势地位为自己牟利,违法操作进行逃税偷税,则会带来国家税源收入的严重流失。

依据该理论,在网络直播行业中,由于各主播的收入结构复杂,收入来源各异,加之直播打赏的

及时性、隐蔽性这些因素,以及涉及直播平台、第三方公司、主播个人这三方对纳税义务主体的界定不清^[5],使得税务机关难以准确了解主播的实际收入、应纳税额等情况,不利于税款的征收管理。

2.2 纳税遵从原则

纳税遵从即税收遵从,起源于西方对纳税人未缴纳税情况的预测。征纳双方要遵循税法等法律法规,一方面要求纳税人遵从立法精神,主动承担纳税义务,如实申报纳税;另一方面聚焦税收部门,依法征税管理,保证税收行为依法贯彻执行。纳税遵从的理论基础包含预期效用理论 A-S 模型,即经济人分析风险从而实现利益最大化;遵从坡面模型(S-S 模型),其中加入了“政府强制力”和“政府公正力”的影响因子;博弈论即博弈主体通过判断和信息获取能力,以期达到各方平衡的问题。而影响纳税人税收遵从度的因素可以分为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理性因素如税收制度、征管能力水平、稽查强度等,非理性因素有纳税环境、政府公信力、个人纳税意识等。

在网络数据化时代背景下,直播行业快速发展,平台、主播收入十分可观,相应的税款收入也不容小觑,纳税义务人的纳税遵从度越高,国家税款收入越高,那么也更有利于社会经济整体发展。因此,纳税遵从理论的研究和发展,对网络直播税收征管领域的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起到积极作用。

3 直播带货偷逃税方式分析:以薇娅税案为例

3.1 薇娅税案介绍

薇娅,原名黄薇,网络直播行业最具代表性主播,堪称行业的风向标。2021年双“十一”,薇娅的单日销售额以惊人的82.52亿元再创直播带货行业的传奇。数据显示,2020—2021年网络主播净收入数据排行榜中,薇娅更是以绝对的收入优势位居榜首。

2021年12月,薇娅经大数据分析监测到偷逃税的重大风险,据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查明,电商主播薇娅(本名黄薇),在2019—2020年多次偷逃税,金额高达6.43亿元,其他应缴未缴或少缴的税款额度为0.6亿元,案件相关金额巨大。经查实,薇娅此次偷税漏税案件中主要手段有隐匿销售佣金进行虚假申报纳税、虚构业务转变收入性质、部分收入不进行申报纳税、滥用核定征收等。

3.2 薇娅的税收违法手段

3.2.1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薇娅从业以来,创办了上海达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巴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等多家个人独资

企业和合伙企业。案发时仍有 11 家存续状态的企业。这类企业通常只需按照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且通过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可以通过直播公司向独资企业虚构业务,采购“营销服务”“演出服务”。将收入性质由“工作报酬”变为“生产经营所得”,改变此部分税目属性,借此输送利益。通过非法转变收入性质这种方式偷逃大量应缴税款。根据规定,薇娅的作为主播在直播过程中的打赏,销售等劳务收入本应适用的最高边际税率达 45%,若其通过此种方式,只用缴纳最高税率为 35%。从中看出,当达到一定收入标准后,这种手段可以创造 10% 的税率差距,实现税负最小化以此谋取巨大的利益。

3.2.2 滥用核定征收

一些地区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吸引个人和企业投资,通常会实行很多税收减免、财政奖励等优惠政策,制定较低的税率。在合理利用这些政策的前提下,企业可以促进自身发展。然而政策的优惠却被一些高收入不法人群利用政策漏洞,薇娅此案便是没有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前提下享受税收减免。上海崇明区作为著名税收洼地,享受 10% 的税收优惠,薇娅在 2019—2020 年间,创办了位于上海崇明的上海达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巴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等 7 家企业,在上海崇明区注册公司后享受 10% 的税率,吃政策红利,大幅减轻税负,但这些公司实则为“空壳公司”,没有在当地进行实际的业务经营,往往通过虚构交易、操纵内部定价等不正当手段,将利润从税负较重的地区转移到税收优惠的地区。此行为严重损害了国家的税收利益,破坏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

3.2.3 少报或不报所得税

黄薇作为直播界的头部主播,以其稳定可观的销售业绩,对她的佣金是一笔可观的数额,构成了黄薇重要的一部分收入来源。黄薇通过隐瞒佣金收入降低自己的应税基数,从而适应较低的税率,达到少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作为知名主播,薇娅与文娱业务也有诸多合作。除了直播业务本身,她还广泛涉足广告、综艺、商演等多种活动,税务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对此部分商业活动的额外收入也存在不依法申报纳税的情况。

4 我国网络直播行业税收征管领域问题困境

4.1 纳税模式多元化

首先,主播收入来源多样化,主要为打赏收入、

广告费用、衍生副业所得、直播数据分成等,但对于这些收入性质的认定存在争议,缺乏明确的税法法规规定。例如,对于打赏收入,主流观点有赠与行为、劳务报酬、偶然所得三种;对于衍生副业的收入,目前有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和偶然所得三种争论。

其次,对于纳税主体的认定确实存在一定争议。对主播的纳税问题,当主播以个人名义或以公司名义进行直播,主播与公司 and 平台之间签约的具体情况,三者之间构成何种劳动关系,这些方面不仅关系纳税主体的认定,也影响着代扣代缴主体的合理划分。由于直播行业的特殊性,直播、平台、公司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需要根据情况的不同进行分类和认定。

4.2 征税手段落后

随着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日常交易中的迅速普及和广泛使用,它们成为各种交易和个人收入的重要流转渠道。主播的收入可以直接转入其微信、支付宝账号,或者其打赏所得通过提现的方式转入。由于这些操作具有隐私性和难以认定的特点,税务机关难以完全掌握主播在第三方平台中的收支详情以及银行账户的实际情况。在这种信息不对称的形式下,税务机关相对于主播在涉税信息的了解上明显处于劣势地位,致使主播有机会利用这些监管漏洞做出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

税务机关与第三方平台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还未建立合作,缺乏一个综合的税务信息共享平台,涉税信息的主要来自税务系统内部,使得税务机关高效、准确获得主播涉税信息还存在一定困难。

4.3 主播纳税意识薄弱

依法纳税是公民应承担的重要义务,但由于直播行业的特殊性,一部分主播没有受到高质量的教育,部分主播法律意识薄弱,不了解税收的重要性,以利己主义的心态瞒报漏报,试图逃避缴纳税款;一部分主播由于直播业务带来的不菲收入,其应承担的税额也相应较高,此时在经济利益的诱惑下,主播可能会采取各种非法手段转移部分收入,逃避税收。

这种现象的频发根本原因在于我国对违反税法的行为的惩治力度太低,法律给了违法者修正错误的机会,多以缴纳罚款,补交税款为主。我国目前认定偷税漏税罪的门槛较高,较少追究刑事责任^[6]。相对低的违法成本对高收入的主播来说威慑力不够,且由于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信息不对称,

主播税源难以掌握这些因素,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风险相对不高,一旦成功却能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在雪梨、林珊珊等知名主播被曝光后,仍有主播抱着侥幸心理顶风作案。

4.4 相关税法不完善,存在模糊地带

近年来,网络直播这一新兴行业迅速崛起,税法的更新速度赶不上新生产业的变化,传统的税法规定显得相对滞后。

网络直播产业的结构和管理并没有系统的法律制度,我国个税征管以税收征管法为根据,正由于税法的不完善和在某些方面的缺失,网络直播行业存在诸多有关税收的模糊地带^[7]。例如,难以监控网络个人主播税源、对主播收入没有明确的界定而难以确定适用的税目和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随意性大等。一些主播利用法律框架的模糊性进行不规范的纳税行为,存在很多的偷税漏税现象。同时在税收调查和管理上,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也缺乏了明确的法律指引,对处理主播和平台的税务方面带来了一定的阻碍,增加了工作难度,影响了税收征管的效率。

因此,基于带货主播偷逃税的行业乱象,我国税收法规亟待完善,应不断更新改进税收法律体系,深入研究网络直播领域的行业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避免出现法律漏洞给违法行为可乘之机,保障网络直播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

5 完善直播行业税收征管的对策

5.1 强化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多部门共享涉税信息。扩大涉税信息共享主体范围,将政府部门、私营机构、社会组织等纳入信息共享主体范畴。可以利用互联网+平台、大数据等技术,综合整理各涉税部门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涉税数据信息,建立统一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等手段以促进数据共享合作。首先,推进各省各市税务机关信息的共建共享,各税务部门将所有主播的纳税信息输入共享平台,以打破涉税信息地域性限制,实现全国跨境税务监管^[8]。其次,加强与金融机构、直播平台、经纪公司的合作,定期收集主播相关收入情况与纳税信息,从而确定纳税个人真实收入,最大程度降低征管人与纳税人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税源流失情况。

此外,网络主播的收入虽然形式复杂,渠道多变,信息碎片化严重。但其有数字化交易的特点,依靠支付为基础,因此以微信、支付宝为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所掌握的信息尤为重要。但是由于支付平台对用户个人信息隐私的保护,这部分数据通

常很难获取,政府需要发挥职能,制定相应政策以及保障用户个人信息的制度措施,明确共享权能、涉税信息共享规则,保护纳税人信息^[9]。

5.2 完善监督机制

首先,税务人员作为国家公职人员,其承担着国家税收征管、政策执行、公共服务等关键职能。为了保障税收的效率与公平,在税收征管中,更应加强内部监督和同级监督,对于泄漏信息、权谋私等行为,依靠机制体制给予严厉的处罚。

其次,只有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同时并举,才能共同构建一个清正廉洁、高效透明的税收环境。第三方平台要配合税收监管法律制度的把控与落实,从主播实名制登记到纳税申报进行层层管理监督。对高收入主播的重点监控是税收监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具体实施方法可以对主播的收入进行识别与归类,高收入主播往往拥有大基数粉丝数量和可观的直播数据,可以依据直播平台上的粉丝量和后台盈利等数据制定一个层级标准。税务机关对达到相应标准高收入的主播的税务信息进行重点监控与定期核查。这样可以确保高收入主播依法纳税,防止税收流失。而对于未达到一定收入标准的主播,可以采取随机抽查的模式,这样既能实现对高收入主播的有效监控,又能合理地分配资源,提高整个税收监管工作的效率。

5.3 完善税收征管法律体系

由于网络直播的蓬勃发展,新的经济形态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现行税收制度在处理新兴经济现象时,出现税收不公平、税源流失等问题,影响税务机关公信力。完善税收法律体系是当前税收理论研究和实践中的重要课题,因此要改进相应法律法规,使现行税制适应当前经济环境。填补税收法律法规的空白。同时税收优惠政策也应不断优化,以适应行业发展的新需求和新挑战。合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首先需要确保纳税主体对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避免因政策不透明无法使税收优惠真正惠及需要帮扶的行业^[10]。其次,还应加强政策的审核和评估工作,并制定明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其适用标准、具体条件、主体范围,防止纳税主体滥用税收优惠钻空子的行为。最后,可以构建科学的政策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避免“一刀切”的做法,确保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而保障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5.4 创新征管方式、提高征管水平

借助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引入信用评价体系,我

们可以对平台和主播的信用水平按法定标准,综合考量他们的纳税信息、申报次数、遵纪守法记录这些因素进行评估,并定期通过官方网站、媒体等公布主播信用情况^[11]。这些评估结果直接反映了主播和平台的纳税遵从度,不同的等级对应不同的监管措施。信用评估等级越低,主播和平台面临的税务稽查强度和频率越高,警示主播及时的规范纳税。信用等级越高,将会享受优惠的税收政策,如减少税务稽查频率、减免应纳税额等。这样的机制不仅有利于增加纳税不遵从的风险和法律后果,对主播起到警示作用,也可以激励主播积极申报纳税,提高信用等级,有助于优化整个直播行业的纳税环境。

在完善综合纳税服务方面,提高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是重点。首先,对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培训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高效专业的完成所负责的税务工作与咨询服务。其次,简化申报纳税的流程手续,例如,普及线上业务,实现网上办理税务申报、查询、缴费以及线上答疑等功能,使纳税人更方便快捷的办理自己的业务,减少时间成本,从而提高纳税人的满意度与积极性^[12]。

6 结语

网络直播作为爆炸式发展的新型行业,在促进网络直播行业发展的同时,国家也应当规范对网络直播的监督与管理。本文以网络主播税收征管问题为研究对象,通过对网络直播的现状与面临的困境进行分析,从优化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制度、完善纳税信用评价体系、改进税制等方面着手,使网

络直播的相关税收法制建设优化完善。这对涵养税源、完善税制、加快实现网络直播中税收征管的现代化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研究不足之处有受制于网络直播覆盖面广、直播收入具有隐蔽性和隐私性的考虑,无法进行大数据的实证调查。

参考文献

- [1] 喻月江. 我国网络主播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J]. 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23, 36(5): 43-47.
- [2] 王慧娟. 后疫情时代直播带货行业人员个税问题研究[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 2022(15): 175-177.
- [3] 郭健. 王超. 网络直播的税收治理: 理论构建与策略选择[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2(7): 102-111.
- [4] 张云云. 基于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探讨[J]. 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2): 66-70.
- [5] 边羽美. 大数据时代下网络主播个税征管问题探究——兼议纳税人识别号辅助税收经验运用[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20(S2): 64-67.
- [6] 李昊源. 我国互联网交易的税收征管问题研究[D]. 北京: 中央财经大学, 2017.
- [7] 何键海. 网络主播打赏收入税收征管制度研究[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19.
- [8] 杨晓悦. 互联网打赏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9, 22(3): 109-111.
- [9] 张守文. 收益的可税性[J]. 法学评论, 2001(6): 18-25.
- [10] 陈昌盛, 冯俏彬. 数字税 系统性挑战与中国方案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 [11] 陈新. 纳税信用体系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 [12] 胡怡建. 税收学[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Personal Incom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Network Anchors: Taking the Viya Tax Case as an Example

TANG Ziyi, TONG Guiling

(School of Law, Yangtze University, Jingzhou 434022, Hubei,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ersonal incom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n our country, it is found that although this new industry has brought considerable economic benefits, it also has serious tax management problems. Not only damage the national tax interests, but also destroy the fair market competition environment. The reasons for these problems lie in the complex composition of network anchors' income, the unclear subject of tax withholding obligation, the backward taxation method, the ambiguity zone in the relevant tax law and the insufficient punishment. Based on this, some improvement 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First of all, China should take a clear tax withholding obligation subject to ensure that the responsibility is put in place. Secondly, it should be to improve the tax declaration system and build a third-party tax-related information sharing system. Finally, the penalties for tax violations should be increased to form a strong legal deterrent to promote th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the network broadcast industry.

Keywords: network broadcast;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dilemma; counterplan